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将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5,360,402.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